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根據有關債務重組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達成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受約束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予新股份收受人，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1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初步分派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債務重組包括：(i)優先抵押融資重組、(ii)票據重組，及(iii)承兌票據重組，其各自互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及美國破產法院就開曼計劃發出第15章認可令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ii)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iii)美國破產法院就開曼計劃發出第15章認可令；(iv)重組文件簽立及生效（僅須於初步分派日期發出）；及(v)聯交所批准根據債務重組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已繳足、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初步分派日期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完成須待債務重組的條件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債務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重組。另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說明函件及載有計劃詳情的相關文件。

本公司宣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達成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受約束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初步分派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予新股份收受人，作為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的開曼群島及香港計劃的一部分。

債務重組包括：(i)優先抵押融資重組、(ii)票據重組，及(iii)承兌票據重組，其各自互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及美國破產法院就開曼計劃發出第15章認可令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新股份將配發予新股份收受人，其人數將不少於六人。新股份收受人包括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收受人）、優先貸方（或其指定收受人）及計劃代價信託人。參與計劃債權人為以總額形式或受限制總額形式作為擁有實益權益的主事人而持有舊票據、有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照舊票據及舊票據的契約的條款獲發行正式票據並且已按照開曼計劃的條款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分派確認表格（及指定收受人表格（如適用））使資料代理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文件的人士。優先貸方為優先抵押融資協議的貸方。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足以構成本公司於初步分派日期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其數目為1,029,176,61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初步分派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發行價格

作為債務重組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予新股份收受人。

隱含發行價約為每股新股份0.95港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所載不得為同一規則項下所規定之證券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之規定。隱含發行價的計算方式如下（根據票據重組及優先抵押融資重組）：

預計重組的總索償額：	793,848,157.23美元
本集團提供的非股份總代價（包括現金清繳溢價75,000,000美元）	668,665,719.00美元
本公司將視作就新股份獲得的總代價	125,182,438.23美元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1,029,176,615
新股份隱含發行價	0.1216美元（按7.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算為0.95港元）

每股新股份的隱含發行價0.95港元代表：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即香港法院認許香港計劃及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297.5%；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前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8港元溢價約297.8%。

作為債務重組一的部分而提供的代價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優先貸方經參考股份過往及現時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及聯合臨時清盤人相信，作為債務重組的其中一部份，每股新股份的隱含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不會就發行新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乃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為若干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新股份

建議發行的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1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0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初步分派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新股份將根據於初步分派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及優先貸方的負債進行分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即最多1,852,518,2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不包括新股份），本公司(i)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根據一般授權仍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1,852,518,250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將為本公司普通股。已繳足、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2)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
- (3) 美國破產法院就開曼計劃發出第15章認可令；
- (4) 重組文件簽立及生效（僅須於初步分派日期發出）；及
- (5)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建議發行新股份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a)緊接發行新股份前；(b)緊隨發行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發行新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3,231,593,984	34.89	3,231,593,984	31.40
其他股東（包括新股份 收受人）	<u>6,030,997,266</u>	<u>65.11</u>	<u>7,060,173,881</u>	<u>68.60</u>
股份總數	<u><u>9,262,591,250</u></u>	<u><u>100.00</u></u>	<u><u>10,291,767,865</u></u>	<u><u>100.00</u></u>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聯合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就建議及制定本公司財務負債重組向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會提供協助。

根據聯合臨時清盤人命令，聯合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以讓本公司持續經營的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債務重組，以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安排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前，本公司曾與督導委員會、優先貸方及收受人及代表商討建議重組本公司財務負債的條款。自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承擔代表本公司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的工作，並與多名債權人進行詳細討論，以商討債務重組的條款，並為債權人取得比本公司清盤而言更佳的回報。

作為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由聯合臨時清盤人代其行事）、督導委員會、QGX及優先貸方協商的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發行新股份予新股份收受人以作為票據重組及優先抵押融資重組的一部分。

董事會及聯合臨時清盤人相信，債務重組能在結構上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問題，是本公司成功進行財務重組的關鍵。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完成須待債務重組的條件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債務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賬戶持有人函件」 | 指 | 說明函件附錄九（請求資料集）所載形式的賬戶持有人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截止日期」	指	初步分派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指定時間，為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通知的日期，即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分派確認表格及指定收受人表格（如適用）的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開曼群島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
「現金清繳溢價」	指	於新優先抵押融資獲悉數償還後應付予新票據持有人的若干現金溢價，惟須受限於上限75,000,000美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開曼法院命令」	指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的命令的經蓋印副本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以目前的方式訂立或附帶或可作出開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補充或條件的安排計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第15章認可令」	指	美國破產法院發出一項或多項命令認可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臨時清盤及／或開曼計劃作為海外主要的法律程序（或另一種情況，海外非主要的法律程序），並使計劃的若干方面生效，包括根據開曼計劃第18條的發放
「債務重組」	指	有關票據重組、優先抵押融資重組及承兌票據重組的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

「指定收受人」	指	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優先貸方分別根據票據重組文件或優先抵押融資重組文件指定的任何實體
「指定收受人表格」	指	賬戶持有人函件隨附及於計劃網站發放的表格，據此參與計劃債權人可委任一名指定收受人作為該參與計劃債權人原本將獲發放的所有計劃代價的收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不符合資格持有、收取或處理任何計劃代價的人士
「分派確認表格」	指	賬戶持有人函件隨附及於計劃網站發放的表格，確認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收受人可合法獲分發計劃代價等事項
「說明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例（修訂版）第20條第102命令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1條分別就(i)開曼計劃；及(ii)香港計劃發出的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適用於香港的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香港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命令的正式文本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以目前的方式訂立或附帶或可作出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補充或條件的安排計劃
「資料代理人」	指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一家在香港以Exeter Group Limited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為計劃的資料代理人的身份進行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4樓402室
「初步分派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通知計劃債權人、優先貸方、QGX及若干代理人將分派新股份予新股份收受人的初步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合臨時清盤人命令」	指	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命令，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	指	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的Simon Conway及來自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的蘇文俊先生 (作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以及任何其他額外或繼任人或任職或擔任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的人士
「新股份」	指	根據債務重組將於初步分派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初步分派日期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新股份收受人」	指	參與計劃債權人 (或其指定收受人)、優先貸方 (或其指定收受人) 及計劃代價信託人

「票據重組」	指	票據重組文件及計劃所規定，重組本公司及舊票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
「票據重組文件」	指	若干訂約方將就落實票據重組的條款而簽立的文件
「舊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600,000,000美元8.875厘有擔保優先抵押票據 (CUSIPs G6264VAA0、60937CAA3、ISINs USG6264VAA01、US60937CAA36)
「參與計劃債權人」	指	已按照計劃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分派確認表格 (及指定收受人表格 (如適用)) 的計劃債權人，使資料代理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文件
「禁止受讓人」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配發、發行、持有、收取或處理任何計劃代價的人士，或除非遵守本公司認為與相關計劃代價價值不相稱的條件或要求否則禁止獲配發、發行、持有、收取或處理任何計劃代價的人士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予QGX的初始本金總額105,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重組」	指	按照承兌票據重組文件規定，重組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
「承兌票據重組文件」	指	實施或完成承兌票據重組所必要的文件、協議、文據、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發佈、通告及法律意見
「QGX」	指	QG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1589776
「重組文件」	指	票據重組文件、優先抵押融資重組文件及承兌票據重組文件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計劃代價信託人」	指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一家在香港以Exeter Group Limited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為計劃的計劃代價信託人的身份進行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4樓402室
「計劃債權人」	指	為以總額形式或受限制總額形式作為擁有實益權益的主事人而持有舊票據及有權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照舊票據及舊票據的契約的條款獲發行正式票據的人士
「計劃生效日期」	指	以下日期的較後者：(i)開曼法院命令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ii)香港法院命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
「優先貸方」	指	優先抵押融資協議下的貸方
「優先抵押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初始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更改，包括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修訂協議的方式）
「優先抵押融資重組」	指	按照優先抵押融資重組文件的條款所規定，重組於優先抵押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及其他責任
「優先抵押融資重組文件」	指	實施或完成優先抵押融資重組所必要的文件、協議、文據、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發佈、通告及法律意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督導委員會」	指	由若干舊票據持有人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其就票據重組獲得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破產法院」	指	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